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字第153號

原　　告　胡倩華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被　　告　蔡美麗

王心吟

王玉蓮

王沛晴

王雅怡

000000000000000000

王檍甄

江如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金媛

000000000000000000

吳文綺

吳采溦

吳語娟

宋宜聰

000000000000000000

宋富南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宏彥

李幸珊

李明秀

李貞慧
李家榛
李雯惠
000000000000000000
谷三川
林柑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秀美
林晟瑋
邱心慧
邱逢元
洪婷湄
洪惠淳
張文彰
張念平
000000000000000000
張堉絃
張家緁
張益馨
張素珊
張雅勤
張駿騰
000000000000000000
曹景鈞
梁瑞鳳
許亞賓
許宣道
許柏信
連緁宜
陳永
陳宇聖

陳沛昀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明欽

陳玟慈

陳羿廷

陳堉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被　　告　陳莉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娥

麥家碩

彭承泰

000000000000000000

曾立憲

程羽婕

黃元澈

黃品瑜

黃韋鈞

黃琬晴

黃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楊泳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雅琇

楊麗玲

詹瑩眞

廖逸家

廖麗惠

趙宥銓即趙士源

劉冠吾

劉品辰

劉基松

蔡正偉

蔡淑婷

蔡蓮芳

蔡麗珍

鄭志弘

黎曜誠

盧陳百莉

盧瓊如

蕭斐全

謝壁而

鍾明軒

魏瑞昀

羅子綾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壹佰參拾捌萬伍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伍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星合公司）、李泰龍、蔡美麗、王心吟、王玉蓮、王沛晴、王雅怡、王檍甄、江如羚、吳語娟、宋宜聰、宋富南、李幸珊、李明秀、李貞慧、李家榛、林柑、林秀美、林晟瑋、邱心慧、邱逢元、洪婷湄、洪惠淳、張文彰、張堉綋、張家緁、張益馨、張素珊、張雅勤、曹景鈞、梁瑞鳳、許亞賓、許柏信、連緁宜、陳永、陳宇聖、陳明欽、陳莉鈞、麥家碩、彭承泰、曾立憲、程羽緁、黃品瑜、黃韋鈞、黃琬晴、黃麗真、楊泳蓁、楊雅琇、楊麗玲、詹瑩眞、廖逸家、趙宥銓即趙士源、劉冠吾、劉基松、蔡正偉、蔡淑婷、蔡蓮芳、蔡麗珍、鄭志弘、謝璧而、鍾明軒、魏瑞昀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泰龍於民國98年間，成立被告富士康公司；於100年間，成立訴外人日立公司；於105年間，收購被告星合公司，被告李泰龍並任前述3家公司（下合稱富士康集團）之負責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定公司之負責人，綜理全部經營、管理，以經營廣告託播為其營業項目，嗣發展數位電視牆、多媒體廣告機等，接受客戶委託播出廣告。詎被告李泰龍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且以借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以收受存款論，竟仍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從102年起，陸續以出租廣告設備為投資標的，以富士康集團名義，並其公司所設立通路開發部負責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且為鼓勵業務員自行出資投資以及招攬民眾參加前揭投資分案，訂立職務晉升及抽佣（獎）金制度，於通路開發部分設有副總、協理、經理、副理、主任等階級，而通路開發部業務員即以前開職級就所招攬投資金額依階級分配13%、11%、9%、7%、5%之佣金，由被告富士康公司旗下之通路開發部業務員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參與投資，並分別以富士康集團旗下公司名義、被告李泰龍個人之名義等，與投資人簽訂契約，約定投資方案保證獲得高額紅利，乃向原告招攬而分別簽訂如附表所示之契約、合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合約），而約定給付相當於週年利率20.7%之利潤，遭被告等人吸收資金進行投資合計1,690,000元，而富士康集團109年10月間即宣告倒閉，於109年11月間即已無法正常依約給付利潤，原告方知受騙。

二、而就原告所投入如附表「投資金額」欄所示之資金迄今，扣除該附表「已領回之利益」欄所示之已領之利益後，尚蒙受該附表「損失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損害。又被告李泰龍係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李泰龍上開行為涉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又經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刑事判決（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判處9年有期徒刑，其行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李泰龍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本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卻疏未為之，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李泰龍自應與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李泰龍與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連帶賠償本件原告如訴之聲明所受損害。

三、而就被告蔡美麗、李貞慧、張駿騰、曹景鈞、連緁宜、陳堉惠、彭承泰、廖逸家、蔡麗珍、謝璧而、羅子緁等11人（下合稱被告蔡美麗等11人）為富士康公司之副總，渠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違法吸收原告之投資款，約定支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報酬，參與違法吸金，與富士康集團旗下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李泰龍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為共同正犯，若沒有被告蔡美麗等11名副總多年來的努力不懈及幫助被告李泰龍開投資說明會、推廣、經營、訓練所屬員工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富士康公司不會因此而日益壯大。渠等違法吸金總額達39億5309萬122元，除嚴重破壞國內金融秩序外，又造成全國1800多位被害人在財產上有巨大之損失，致血本無歸、身心均受到極大之傷害。按共同侵權，係數人共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或利益；又共同侵權行為不限於各行為人間共同謀議，只要各行為人的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的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也可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依前揭說明，被告蔡美麗等11人上開行為，自屬共同侵權行為無疑，渠等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1320號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99號審理中。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蔡美麗等11人應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被告蔡美麗等11名副總為公司之最高層主管，每個月均與被告李泰龍在總公司召開高層主管會議，均係實際參與富士康廣告公司經營、決策及招攬業務之人。就除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被告蔡美麗等11人外之其餘被告（下稱被告王心吟等75人），被告王心吟等75人均分別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業務員或會計人員（其中王沛晴、江如羚、洪婷湄、黃品瑜等4人係擔任富士康廣告公司之會計人員，李貞慧係副總兼會計人員），亦有共同參與違法吸金及富士康公司之營運，渠等之工作事項為：幫助被告富士康公司開投資說明會、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簽約、記帳、收受投資款、將經營利益按月或按季匯款給原告、契約期滿匯款退還保證金給原告、發放員工薪資（佣金）等。是以，被告蔡美麗等11人、被告王心吟等75人均與被告李泰龍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等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上開業務員或會計人員對被告李泰龍招攬不特定多數人投資而吸收投資款之行為，顯有給予助力，而促成被告李泰龍違反銀行法行為之實施，堪認被告王心吟等75人亦有幫助被告李泰龍上述違反銀行法行為，應視爲共同侵權行為人無疑。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美麗等11人、被告王心吟等75人應連帶給付之。

五、綜上所陳，本件被告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吸收原告之投資款，約定支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達年利率20.7%之報酬，致原告受有1,385,800元之損害，其行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5,8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方面：

一、被告谷三川：被告雖曾任職於被告富士康公司，然被告係深信被告富士康公司多年在廣告媒體領域經營，被告富士康公司長期以正派經營之知名企業形象顯露於市而投資，被告及被告家人亦有先後陸續投入近1,600萬元之廣告設備合作投資額，且被告李泰龍龍迄今亦仍未返還予被告，被告亦深受其害為被害人之一。另本件刑事案件嗣經檢察官實施偵查後，有以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020604號裁定被告為無罪之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答辯。

二、被告陳羿廷、王心吟、王玉蓮、王雅怡、王檍甄、李雯惠、林柑、洪婷湄、洪惠淳、張文彰、張堉綋、張家緁、張素珊、張駿騰、麥家碩、彭承泰、程羽緁、黃麗真、楊泳蓁、楊美蘭、楊雅琇、廖逸家、廖麗惠、趙宥銓、劉基松、鄭志弘、盧瓊如、魏瑞昀、邱逢元：被告不認識原告，亦未曾向原告招攬過任何投資方案，自無任何侵權行為之事實，更無任何因果關係。投資方案均係由被告李泰龍所規劃設計，被告僅為富士康公司成立後方任職之業務員，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共同擬定違反銀行法契約之行為。富士康集團旗下公司均是由被告李泰龍所獨資設立的，被告並無權參與營運策略。被告富士康公司自109年11月間即無預警停止支付紅利、報酬，則自斯時起計算至原告提起本訴之日止，亦已罹於2年短期侵權時效等語，資為答辯。

三、被告陳堉惠：被告非屬經營、收受存款之人，副總職務與其他業務並無不同，無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自己亦將積蓄投入富士康公司，顯係立於投資者角色。此外，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侵權行為時效等語，資為答辯。

四、被告蔡美麗、江金媛、吳語娟、宋宜聰、李幸珊、李貞慧、林秀美、梁瑞鳳、許宣道、連緁宜、陳明欽、曾立憲、黃韋鈞、劉冠吾、劉品辰、蔡正偉、盧陳百莉、蕭斐全、謝璧

而、羅子綄、陳麗娥、陳玟慈、李彥宏、蔡蓮芳、許柏信、黃元澈、張念平、陳沛昀、吳文綺、吳采溦、黎曜誠：被告僅為富士康公司的廣告業務，未參與公司之經營與決策，不知原告是何人，亦未向原告招攬任何投資方案，自己連同家人約投資4千多萬元（蔡美麗）、800多萬（江金媛）、1000多萬（吳語娟）、300萬元（宋宜聰）、1000萬（李幸珊）、270多萬（李貞慧）、969萬多（許宣道）、1800多萬（連綄宜）、3200多萬（彭承泰）、約2500萬（盧陳百莉）、1939萬（蕭斐全）、近5000萬（謝璧而）、4、5000萬（羅子綄），也是投資受害人等語，資為答辯。

五、被告江如羚、黃品瑜：被告僅係任職富士康公司處理託播業務之廣告部門，任職部分與工作內容均與投資無關，並無對原告實施共同侵權行為等語，資為答辯。

六、被告李明秀：被告只販售電視牆廣告及設備，從未參與投資，更未邀約朋友投資或了解投資訊息等語，資為答辯。

七、被告李家榛：被告並未任職於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不認識原告，亦未曾向原告招攬過任何投資方案，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共同擬定違反銀行法契約之行為。原告請求罹於2年短期時效等語，資為答辯。

八、被告陳莉鈞：被告非富士康公司之員工，沒有上班、參加員工訓練，亦無執行公司業務，本身投資1200多萬，也是投資受害人等語，資為答辯。

九、被告蔡麗珍：被告對於公司之主導、決策、經營、投資方案及獎金制度均無權過問，與被告李泰龍並無共同違反經營銀行業務，也未參與原告之投資行為，對於原告稱受有損害之證明及計算方式均否認，且原告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請求權亦罹於時效等語，資為答辯。

十、並均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十一、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王沛晴、宋富南、林晟瑋、邱心慧、張益馨、張雅勤、曹景鈞、許亞賓、陳永、

陳宇聖、黃琬晴、楊麗玲、詹瑩眞、蔡淑婷、鍾明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以上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固包括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之法律，又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依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查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準此，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及第29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收受投資業務，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要屬違反間接保護他人之法律，非不得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但銀行法所謂之經營業務，在文義解釋上，僅能以故意者為限，於此情形，

即與民法第184條第2項後段「推定過失」之規定不相容，而無舉證責任倒置之餘地。換言之，須由原告證明被告有未經許可經營收受投資業務之故意，而非由被告證明其就「未經許可經營收受投資業務」並無過失。

二、另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系爭契約、合約書、原告所投資款項之轉帳資料、台新銀行存簿轉帳資料、已收到經營利益明細表及台新銀行入帳明細、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185頁），且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3人均經本院合法通知亦未爭執，應堪採信。又依原告所提上開系爭契約書、合約書內容，可知，上開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合約書均為聯立契約，各分別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富士康公司間、原告與被告星合公司間，並均由被告李泰龍代表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科技公司簽約，致生原告受有損害如附表損失金額欄所示合計1,385,800元，核屬共同未經許可經營收受投資業務之人，是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及第29條第1項規定，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及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連帶賠償責任，堪予認定。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星合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負責人，其前揭吸金行為係執行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星合公司之職務，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星合公司與被告李泰龍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損失金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

屬有據。

三、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雖非全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聯絡為必要，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至原告主張擔任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副總，即被告蔡美麗等11人、被告王心吟等75人之其餘業務員及會計，亦應連帶賠償云云。惟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美麗、李貞慧、張駿騰、曹景鈞、連緁宜、陳堉惠、彭承泰、廖逸家、蔡麗珍、謝璧而、羅子緁等11人均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副總，每個月均與被告李泰龍在總公司召開高層主管會議，均係實際參與富士康廣告公司經營、決策及招攬業務之人，幫助被告李泰龍開投資說明會、推廣、經營、訓練所屬員工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與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李泰龍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為共

同正犯云云。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蔡美麗等11人與被告李泰龍間究竟有何「未經許可經營收受投資業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具體事實，對於被告蔡美麗等11人有何決策權亦不明確，本院實難遽認被告蔡美麗等11人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更遑論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有自承其簽署附表所示系爭契約、合約之過程中除被告谷三川外並無接觸到本件其餘被告（見本院卷第288頁），而原告亦未有提出任何證據足證其所簽署之系爭契約及其所交付投資款項，與被告蔡美麗等11人何等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故本院難認被告蔡美麗等11人有何行為亦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換言之，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屬無據，且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富士康其餘業務員及會計即被告王心吟等75人（其中被告王沛晴、江如羚、洪婷湄、黃品瑜等4人係擔任被告富士康公司之會計人員，被告李貞慧係副總兼會計人員），亦有共同參與違法吸金及被告富士康公司之營運，渠等之工作事項為：幫助被告富士康公司開投資說明會、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簽約、記帳、收受投資款、將經營利益按月或按季匯款給原告、契約期滿匯款退還保證金給原告、發放員工薪資（佣金）等云云。惟查，上列受僱工作事項縱令屬實，亦與共同經營業務文義不合，況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王心吟等75人之其餘被告究竟有何未經許可經營收受投資業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具體事實；而且原告未能證明其簽署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契約、合約及交付投資款，與被告王心吟等75人間之何等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遽認被告王心吟等其餘被告有何行為亦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換言之，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

(三)又雖本件原告另有主張其係因被告谷三川之招攬而投資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星合公司，被告谷三川之上述招攬行為亦應與

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有提出被告谷三川擔任被告富士康公司通路開發部協理知名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6頁），雖被告谷三川並不否認原告係經其所招攬而簽屬如附表所示系爭契約、合約，惟其否認有共同參與富士康集團非法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等涉及銀行法之行為，並以前詞置辯。然查，本件系爭契約、合約均係富士康集團之負責人即被告李泰龍所規劃設計，並由富士康集團設立之通路開發部負責以被告李泰龍、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名義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復為鼓勵業務員招攬民眾參加前揭投資案，被告李泰龍訂定職階及獎金制度，分別設有副總、協理、經理、副理、主任、專員等階級，通路開發部業務員即以前開職階就所招攬之投資金額依序分配一定比例之獎金，而就此部分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未見兩造就此部分有為任何爭執之意思表示外，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刑事案件中，被告富士康公司107年1月18日107年富士康字第0000000號公告、被告富士康公司通路開發部獎金制度、福利制度暨業務管理辦法等資料（下合稱系爭管理辦法，見臺中地檢署110年偵字第21320卷一第491至494頁）及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可參，是本院認被告谷三川之職銜雖為業務協理，然依上開系爭管理辦法所示，富士康集團之相關業務人員對外可用何種職稱，全憑個人招攬之業績高低即可決定，職稱高低之實質意義僅在於界定、區分招攬業績之多寡，而非授與管理或決策高階事務之主管權限甚明，是本院認被告谷三川抗辯其僅係單純信賴被告富士康公司多年在廣告媒體領域經營，被告富士康公司長期以正派經營之知名企業形象顯露於市而招攬原告投資等情，尚非無據。

(四)此外，就被告谷三川亦辯稱主張其於本件刑事案件偵查時，已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02060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等語，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可知被告谷三川確有經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就被告谷三川招攬投資人

（含原告）投資之行為，均無參與富士康集團之相關決策，亦非富士康集團經營核心之幹部，對於富士康集團之前開吸金方案、獲利模式之制定、修改，並非實際可決定該等投資案方向之經營或決策階層，實難僅因其有招攬投資之行為，並領取佣（獎）金，遽認被告谷三川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或必然等同與公司成立幫助或共同參與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及犯意聯絡等情存在，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上情亦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3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且依據本件原告所提之相關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谷三川招攬其簽立附表所示系爭契約、合約之行為確已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不法行為，原告復未提出其它證據證明之，是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谷三川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基上，本件原告主張上開業務員或會計人員，即被告王心吟等75人對被告李泰龍招攬不特定多數人投資而吸收投資款之行為，顯有給予助力，而促成被告李泰龍違反銀行法行為之實施，應視爲共同侵權行為人云云。惟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對其給予助力促成侵權行為，須具備故意。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上述被告對於被告富士康廣告公司、星合科技公司、李泰龍違反銀行法之侵權行為有何幫助侵權行為之故意，自難認定為所謂幫助人，即無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餘地。

(六)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蔡美麗等11人、被告王心吟等75人有何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其權利之行為，卻依此規定請求上開被告其等均應連帶賠償其損害，自屬無據。再者，於依據本件刑事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亦可知本件絕大

多數之被告也有提出其參加投資之相關事證，同為本件富士康集團旗下公司（含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被告李泰龍上開不法行為之受害人，假如渠等有共同「未經許可經營收受投資業務」之故意或幫助故意，又豈會坐視自己成為受害人，其不合情理甚明。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見本院卷四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含銀行法第29條之1及第29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連帶給付原告1,38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附表：被告李泰龍以被告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名義共同簽約部分（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契約之甲方（即原告）	投資契約/合約	契約之乙方（即被告）	簽訂時間	合約期間	投資金額	已領回之利益	損失金額	年利率
1	胡倩華	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合作經營契約書	星合公司、富士康公司	108年8月23日	108年8月23日至111年8月22日	1,300,000元（36期）	234,000元（15期）	1,066,000元	20.7%
2		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合作經營契約書				390,000元（36期）	70,200元（15期）	319,800元	20.7%
共計						1,690,000元	304,200元	1,385,800元	